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正史文學彙傳研究（ ）

The Study of the Collections of the Biography of  
Literature( )

計畫類別： ˘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0 - 2411 - H - 032 - 003 -  
執行期間：90年08月01日至91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曾守正  
計畫參與人員：戴華萱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90 - 2411 - H - 032 - 003 -

執行期限：90年08月01日至91年07月31日

主持人：曾守正

E mail：097131@mail.tku.edu.tw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戴華萱

E mail：nilesdai@yahoo.com.tw

## 一、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共分兩年執行，此為第二年成果報告。報告內容分為「摘要」、「緣由與目的」、「結果與討論」、「計畫成果自評」、「參考文獻」五項。「緣由與目的」說明本研究的學術動機與個人動機，以及預定達成學術目的——開發文學思想研究的對象。「結果與討論」——討論范曄《後漢書·文苑傳》的文學思想、兩（新舊）《唐書》文學彙傳的文學思想、從敘事傳統比較《新唐書·文藝傳》與元辛文房《唐才子傳》的問題、《宋史·文苑傳》、《遼史·文學傳》、《金史·文藝傳》、《明史·文苑傳》等尚可發展出來的學術議題與方法。「計畫成果自評」——針對本年度執行成果做一簡要反省。「參考文獻」——臚列本計畫的相關論文。

**關鍵詞：**正史、文學彙傳、文學思想

The research was divided into two years to be executed and this is the achievable report of the second year. It contained five items: abstract, reason and purpose, result and discussion, judgment of the achievement and bibliography. “Reason and purpose” described academic and personal motives and the anticipative academic purpose: to develop some subjects of study on literary thoughts of this project. “Result and discuss” discussed

Fan-ye’s literal thoughts in “Ho Han Shu Wen Yuan Zhuan” (《後漢書·文苑傳》) as well as new and old “Tang Shu”(新舊《唐書》). In addition, compared with “New Tang Shu Wen Yi Zhuan”(《新唐書·文藝傳》) and Xin Wen Fang’s “Tang Cai Zi Zhuan”(《唐才子傳》) from the angle of traditional narrative. Furthermore, it also analyzed the motives and ways that could be developed of the volumes as follows: “Song Shi Wen Yuan Zhuan”(《宋史·文苑傳》), “Liao Shi Wen Xue Zhuan”(《遼史·文學傳》), “Jin Shi Wen Yi Zhuan”(《金史·文藝傳》), “Ming Shi Wen Yuan Zhuan”(《明史·文苑傳》), etc.. “Judgment of the achievement” aimed at the achievement during this academic year and made a brief and concise self-examination. “Bibliography” listed relative papers.

**Abstract :** history, the collections of literature, the ideology of literature

## 二、緣由與目的

### (一) 緣由

本研究的執行緣由，可分兩點說明：  
1.正史在文學研究上的運用與反省  
在中國文學(史)、文學思想(史)的研

究過程中，我們往往仰賴正史（尤其是文學彙傳的資料）做為論證的依據，亦即將史書直視為「歷史證據」而加以運用。事實上，一部史書的完成，乃是史家面對過往歷史事件，運用其才智學養、情感想像等，逐一檢擇耙梳、縮合勾聯，進而成一家之言的過程。就此層域而言，史家亦為研究者的身分。因此，史書在文學研究上的意義，不該只停留在「歷史證據」的身分而已；反而應更積極地成為被研究的對象。如此一來，就史書所做的一切推論與判斷，也較能具備妥當的結論。<sup>1</sup>

舉例言之，宋祁所修的《新唐書》列傳，多採韓、柳古文。如記載韓愈古文者，除韓愈傳載進學解、佛骨表、潮州謝表、祭鱷魚文外，吳元濟傳亦載平淮西碑，張籍傳載答籍一書，孔戣傳載請勿聽致仕一疏，陳京傳載禘祫議等等；又載錄柳宗元古文者，除柳宗元傳載其與蕭俛書、許孟容書、貞符自做賦外，段秀實傳載段太尉逸事狀，孝友傳載駁復仇議、孝門銘，宗室傳載封建論等等。<sup>2</sup>宋祁之好唐之古文，由此可知。史家的個人喜好，更表現在文學彙傳的史序中，其對

於韓愈的記載：「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擣嚙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轡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為一王法，此其極也。」（《新唐書 文藝傳》）這與《舊唐書 文苑傳》傳序不對韓愈加以論贊的態度，大不相同。<sup>3</sup>探其原因，可知宋祁以心中的文學典範，建構一套文學發展史。此即將史家的學養才智貫徹於史書編纂的實例。

此外，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劉大真、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善、李賀，皆在列傳，新書（曾案：《新唐書》）給入文苑傳，以其優於詞學也。」又：「何晚唐詩人，溫李並稱。新書何以文苑中，只有李商隱，而溫庭筠則附其遠祖大雅傳後？」<sup>4</sup>且司空圖在《舊唐書》中列於文苑傳，《新唐書》則改隸隱逸傳。諸如種種，皆顯史家的主觀判別。職是，單純將史書視為援引照應的史料，而無顧及史家的主觀性，則恐有缺憾。

在文學研究的實務經驗上，研究者最常運用的史書資料，乃是正史一類的文學彙傳，所以，本研究擬由正史的文學彙傳入手，討論其文學思想。正史之名，可見於《隋書 經籍志》，宋時則定為十七史，明刊監本則合宋、遼、金、元四史，為二十一史，清代增明史、舊唐書、舊五代史，而成二十四史。<sup>5</sup>本文所指之正史，即為此

<sup>1</sup>王夢鷗先生在論述魏晉南北朝文學發展時，並不將史書單純做為援用性的資料而已，同時將其所認知的文學發展現象，與史書進行對話。如其批評李延壽謂庾信「蕩心逾於鄭魏」為不確實之論即是。見《魏晉南北朝文學之發展》，收於氏著：《傳統文學論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4月），頁176-178。歷史學者牟潤孫則更明白地對史書所建構的文學史圖像，進行反省，見《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興趣及其影響》，收入氏著：《注史齋叢稿》，（臺北：商務印書館，1990年6月）。王、牟二氏之說，頗能突破一般學術論著的窠臼。

<sup>2</sup>見楊家駱主編：《廿五史述要》，（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1月），頁180。

<sup>3</sup>《舊唐書 文苑傳序》對於唐代文臣之記載：「如燕、許之潤色王言，吳、陸之鋪揚鴻業，元稹、劉蕡之對策，王維、杜甫之雕蟲，並非肆業使然，自是天機秀絕。」並無如《新唐書 文藝傳序》對韓愈推崇有加。

<sup>4</sup>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六「新唐書改變各傳條」，（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10月），頁220。唯《新唐書 文藝傳下》未收李善，故李善當為李益之誤。

<sup>5</sup>見清永瑤、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五，（臺

二十四史。至於文學彙傳，乃指史書中彙聚文學之士以成列傳者，其名或為 文學傳、或為 文苑傳、或為 文藝傳。具體地就二十四史而言，則有《後漢書 文苑傳》、《晉書 文苑傳》、《南齊書 文學傳》、《梁書 文學傳》、《陳書 文學傳》、《魏書 文苑傳》、《北齊書 文苑傳》、《南史 文學傳》、《北史 文苑傳》、《隋書 文學傳》、《舊唐書 文苑傳》、《新唐書 文藝傳》、《宋史 文苑傳》、《遼史 文學傳》、《金史 文藝傳》、《明史 文苑傳》等。本研究則以上述材料為研究對象。

## 2. 延續並擴展主持人的研究領域

本研究乃延續主持人的研究領域。其碩士學位論文為 唐初史官文學思想及其形成（葉慶炳教授指導，並收入《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三十八號），文中除論述唐初史官的文學思想外，亦從史官的地域性格、史館制度的禁中現象、繼統意識的承續等角度，說明其思想的特質。在這一研究中，不難發現當代學者對於六朝文學的理解，大多來自於唐初史官的詮釋脈絡；我們若不能後設地反省該思想形成的內蘊，則容易喪失重新理解六朝文學特質的契機。

當然，從中國文學思想史的高度看來，唐初史官的文學思想可以上溯於先秦兩漢南北朝，故又以 先秦兩漢文學言志思想及文化意義—兼論與六朝文化的對照 為博士學位論文題目，擴大對於正史文學彙傳的研究，從歷史流變的文化意義上，掌握中國文學思想的核心觀念，以便貫通唐初之前的重要文學思想。如今計畫延續近幾年來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回到正

史文學彙傳的學術傳統中，徹底考察其文學思想、論述形式、形成背景、文化意義等；另一方面想使個人的研究領域，得以自唐初往下綿續，陶鑄個人新的學術視野。

## （二）目的

正史文學彙傳的研究，有兩項重要的目的：

1. 史家文學思想的研究，目前尚為史學與文學研究的邊陲。史家所提出的文學觀點，往往不是專為討論文學而發，所以文學理論的性格似乎相對降低；又囿限於表達的形式（其以某時代人物整體表現為考量，並不以文學成就為首要考量因素，如晉陶潛不以文學成就受到唐初史官的重視，而是以隱逸身分受到關注），所以論點往往難以深入表現。但是從文學思想研究的方法層次來說，若不對史料做一番後設的理解，便率爾據此建立學說，則較難獲得全面而允當的結論。

在史學的研究領域中，其重心不以文學思想為主要對象，所以也罕為研究者注意。舉例來說，臺灣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發行的史學重要參考書《中國史研究指南》，歸結出中外史學研究的重心的在「政治演變」「政治制度」「財政經濟」「對外關係」「社會風俗」「人物傳記」等項目，而少有文學思想。如此看來，史家文學思想的研究，當能豐贍中國史學的研究範圍。

總之，正史文學彙傳的研究，在文學研究的領域中，並無太多專門且系統地整理，而是多停留於直接援用史家觀點的程度；在史學研究的領域中，亦罕直接研究此一論題，故本計畫實居於文學與史學研究的邊陲地帶。因此，本計畫若能順利執行，則能填補文學與史學研究的空白地帶。

---

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10月），頁2-2。

第二、大體上說來，正史文學彙傳共包括四個部分：傳序、傳論、傳文、贊言。其用於文學思想之討論，可分為下列兩端：一是多屬評價性的語言，乃直書史家之見解者，以傳序、傳論與贊言為代表；一是多屬描述性語言，旨在陳述文人之生平者，以傳文為代表。如此特殊的論述形式，其實具有深刻的意義。

中國的史書(此處專指「正史」而言)，從《史記》「太史公曰」以下，史官可以透過傳序或傳論的形式，展現史官對於人類行為、及其文化意義的看法。這種表達方式，雖為以抽象概念來表達，但更多數的傳論與傳序之意見，可從傳文本身獲得理解。亦即從人類公開行為的文化實踐中，史家釐出一個歷史發展的「常」(抽象概念)。這一個「常」的提出，是逐步透過單一的、特殊的、變動的歷史事件(具體行為)之解讀而完成。所以它在精神上，不同於純粹的文學理論或文學批評之表達方式(縱然它的見解也可以被人以文學理論或文學批評對待之)，因為它著眼人類文化實踐背後的整體意義。例如唐初史官之文學思想所產生的現實感(對於政權合理性的關懷與政權發展的期望性指導)，往往越出純粹文學活動的討論藩籬。所以，後人在建構文學思想史時，若能謹慎地開發評價性和描述性語詞交融而出的理論本質，及其所代表的文化精神，則能對中國學術傳統有番更深刻的認識。<sup>6</sup>其次，列傳人物的取舍標準，雖不如傳序、傳論、贊言直接且明確地表達出史家的觀點，不過，透過傳文的描述性語言，及其或取或捨之因素勾抉，當可窺其史家見解之一

<sup>6</sup>曾守正：《唐出史官文學思想及其形成》，《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三十八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3年5月)，即分別從史官文學觀點的建構，與其觀點的外緣因素進行闡釋。

二，此亦可開拓文學思想研究的新園地。

總之，將正史文學彙傳視為一個集體性的文學研究對象，應能開闢新的文學研究領域。

### 三、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共分兩年期進行，第一年期以唐朝(含)之前所編纂的十部史書：《後漢書 文苑傳》、《晉書 文苑傳》、《南齊書 文學傳》、《梁書 文學傳》、《陳書 文學傳》、《魏書 文苑傳》、《北齊書 文苑傳》、《南史 文學傳》、《北史 文苑傳》、《隋書 文學傳》為研究主要對象；第二年期則以唐以後的六部史書：《舊唐書 文苑傳》、《新唐書 文藝傳》、《宋史 文苑傳》、《遼史 文學傳》、《金史 文藝傳》、《明史 文苑傳》為主要研究對象，分別討論文學彙傳中的文學思想。

本年度研究工作的執行狀況，可分基礎研究與專題研究兩項。在基礎研究上，除適度修正上年度整理文學彙傳所載錄的作家資料：「正史文學彙傳中作家資料表」外；完成十六部正史文學彙傳中傳序、傳論、傳贊的註釋工作；比較兩唐書傳文資料，完成「兩《唐書》載錄相同文學作家傳記比較表」。

在專題研究上，一方面接續上年度計畫，指導助理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戴華萱完成 范曄《後漢書·文苑傳》中的文學思想 一文，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四日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所舉辦「第三屆先秦兩漢學術全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正式宣讀，並收錄於該會論文集(頁313-334)，其重要結論如下：

1. 南朝宋人范曄對於「文學」的理解，仍不脫先秦兩漢的文學思想主軸，以政教關懷為主。其理解文學的內容，可分自「裨

贊王道」與「發憤抒情」等兩個文學觀加以掌握。

2. 「裨贊王道」的文學觀，乃通過《後漢書·文苑傳》中選錄與提及篇章，可以獲得初步證明——如邊讓 章華賦、趙壹 刺世疾邪賦、崔琦 外戚箴、劉梁 破群論、侯瑾 矯世論、杜篤 論都賦 等都屬論政之作，其或展現漢代《詩經》學所提出之「刺」的文學傳統。此外，如傅毅 顯宗頌、劉珍等人 名臣傳，或屬漢代漢代《詩經》學所提出之「美」的文學傳統。當然，亦可自范曄記錄張升等人論政之言行，取得進一步證明。

3. 「發憤抒情」的文學觀，同樣展現在范曄特別提及或選錄的篇章上——傅毅 迪志詩、酈炎 見志詩、王延壽 夢賦、趙壹 解擯 窮鳥賦、侯瑾 應賓難、禰衡 鸚鵡賦 等。這些作品配合 傅贊 的意見「情志既動，篇辭為貴。抽心呈貌，非彫非蔚」，則可知創作主體之抒情感動，是文學的主要特質，而上述作品正是個人情志躍的證明。

4. 范曄的上述文學觀點，與其 獄中與諸甥姪書 的文學見解一致，此亦出於范曄的身世之感。換言之，通過范曄的理想抱負與存在處境而言，其文學觀點除了具備傳統性外，也帶有濃厚的個體性。

5. 在上述兩項文學觀點的討論外，亦針對范曄選錄標準——「功跡既著，不入文苑」提出檢討。

在兩《唐書》的研究中，約有三項相關成果與討論：

1. 透過比較的方式進行研究，大抵獲得以下結論：

(1) 在史序的觀點中，《舊唐書》先肯定文學的發展，各有其特色，不應「是古非今」，因此，帶有復古主張的「憲章謨誥，祖述詩騷，遠宗毛鄭之訓論，近鄙

班揚之述作」者，實是「未為通論」。因此，沈約的聲律主張，應與曹植、謝靈運並稱為一代之雄。而唐代無論詩、賦、奏、論、對策等等，皆有特出之表現。《新唐書》則不將焦點放在「史觀」的後設討論上，而是直接建構唐代三百年的「歷史圖像」——文學三變。第一變為高祖、太宗時期，文風為沿襲江左餘風，代表人物為王勃、楊炯；第二變為玄宗時期，文風則修正前期雕琢文藻、乏索理致的缺點，而改以崇雅雄渾的風格，其中以張說、蘇頲為代表；第三階段則為代宗、德宗時期，主要人物則以首倡古文的韓愈，以及賡續者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人，並以「法度森嚴，抵轡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為一王法。」的高度評價。

(2) 至於在文學彙傳中的人物傳數，《舊唐書》收錄 104 人，《新唐書》收錄 79 人，其中相同者 49 人。顯而易見的，《舊唐書》有傳而《新唐書》無傳者，多達 55 人。據傳文歸納，或因受帝王重視，如孔紹安、孔若思等等；或文學成究受時人所推重如董思恭、喬知之等等；或因上書特出，如張蘊古、唐次等等；或因為同族人而被列為附傳，如喬知之、唐次等等；或因文學態度相近而一起收錄，如賀知章、萬齊融、張若虛等等。反之，《新唐書》取消其傳者，或改列他傳，如徐齊聃改列 儒學傳、元德秀與司空圖改列 卓行傳 等等；或獨立成傳，如郭正一、員半千等等；或改入他人附傳，如王無競、吳通玄。至於完全無傳者有 35 人。據此可知，史家對於文學家的認定與修傳，除了純粹文學表現外，往往滲入人物的其他事功行為、血緣、文學主張的同質性等等估量。

(3) 在兩《唐書》的描寫特色上，曾公亮 新唐書進表 云：「其事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這一基本態度，陳振孫

等人曾加以闡發。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新唐書》「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趙翼曾指出「《新唐書》列傳內所增事跡較舊書多二千餘條」則其「事增於前」可得證明。而《郡齋讀書志》統計「舊書約一百九十萬，新書約一百七十萬（言）」<sup>7</sup>，則可加深「文省於舊」的說法。驗諸《新唐書·文藝傳》，乃符合上述現象，舉 崔信明傳 為例來說，兩《唐書》皆載其出生時的異象，唯《舊唐書》更著重「異雀」的描寫，此可見「省文」所在。又《新唐書》增加鄭世翼在江中請閱崔信明作品的事件，展現當時文人的交往情形，此符合「增事」之例。至於評價個別作家並結合史序與贊論的詮釋，則預備日後撰文，正式發表。【至於兩《唐書》傳文的差異，列有表格逐條比對】

2. 在本年度計畫執行裏，獲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邀請，參與彼等主辦「建構與反思——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擔任南京大學中文系嚴杰教授 論《新唐書·文藝傳》之文學史觀 論文的特約討論人，並撰寫「講評意見」，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7月）頁553-559。其主要討論重點如下：

（1）嚴教授論文主要觀點有三，首先據《新唐書 文藝傳序》中唐代文章三變的文學史圖像，說明此乃反映宋代古文家的文學觀，且進一步解說宋代古文家的文學觀的源流：陳子昂——蕭穎士、李華、賈至、獨孤及、梁肅——韓愈、柳宗元——柳開、王禹偁、姚鉉等，藉以增補《新唐書 文藝傳序》未論韓、柳之前作家的文學史空隙，並闡述其中原因。此外，比

對《新唐書 文藝傳序》與唐初史官、五代史官的文學觀點，證說其在具有官方權力論述色彩的「正史」中，具有開新與籠罩的特殊地位。次論在《新唐書 文藝傳序》的復古思想中，具有定於一尊式的「一元化」崇尚傾向，即以韓文、杜詩為文學的「崇尚典範」；並以杜甫傳末的史贊內容為佐證，導出「史臣對杜甫的尊奉也代表了北宋中期形成的共識」。作者在立說之外，更欲破除一般學者的盲點，即往往未重視「《新唐書》作為官修史書的權威性影響力」之缺失。最後歸結上述要點，論說北宋中期的詩、文既然各有崇尚之典範，實乃宣告「文統」與「詩統」已分別建立，且「詩統」乃自「文統」所「派生」、「分出」。又縱然「詩統」與「文統」已分，但仍在「復古精神的籠罩之下」。文末且又出一筆，附述屬於宋祁個人的文學觀點——亦能欣賞「譎怪」的詩風及柳宗元文。

（2）嚴教授多能闡發目前學術研究尚未重視的許多學術課題，但在評價《新唐書》的文學思潮，謂其標志北宋詩文革新成功的說法，應不符北宋詩文革命的時間性。又《新唐書 文藝傳序》已表現出將韓愈派的古文視為「完然為一王法」，具有「典範」的意義，但在詩的評價中，卻有肯定多人的傾向，縱然在 杜甫傳 後多有褒美之意，但仍不脫李、杜並美的意見，故獨尊「杜甫」的說法，應有疏漏。此外，將《新唐書》與唐初所修的前代正史做一比較，嚴教授以「儒家之道是否特別強調」做為區別基礎，並藉此指出兩者差異所在，但唐初史家的文學思想實非如嚴教授所述，因彼等史序多從儒家「人文」與「天文」的對列角度出發，肯定六經之作，故難以從「是否強調儒家之道」為判準，做出推論來。

<sup>7</sup> 相關數據與討論，參見謝保成：《北宋前中期的唐史研究與《新唐書》重修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97年4期，頁106-117。

3.以兩《唐書》為核心，自敘事解度切入，指導淡江大學中文系碩士生黃惠萍同學撰寫《唐才子傳》與《新唐書·文藝傳》的關係研究——一個正史傳統的考察（該文正準備送往學術期刊審查），其重要結論如下：

（1）《唐才子傳》一書主要為唐代的詩人立傳，為攬括唐詩全盛之貌，故作者「游目簡編，宅心史集，或求詳累帙，因備先傳，撰擬成篇，斑斑有據，以悉全時之盛，用成一家之言。」並且「各冠以時，定為先後。」<sup>8</sup>頗類於司馬遷《史記》等正史之人物列傳，而其為唐代詩人立傳，更近似於歷代正史之文學傳、文藝傳中為文學家立傳的體例，所以稱其為傳記體，《四庫全書總目》亦列之於史部傳記類。但《唐才子傳》不同於史書的紀傳體，甚可稱其為傳記體的文學批評樣式，在於《唐才子傳》除了是唐代詩人的傳記之外，更具有其自身的價值尺度和批評特徵，其以人為綱，以一人一篇的形式，略述作家生平簡歷、仕宦科第、生活軼事、性格氣質、詩歌成就、著述存佚狀況等等，猶如詩人小傳，並以「知人論世」為其批評原則，特別注重作家主體，析寫其才情稟賦、心性涵養、人格品操之類。知其人而論其事，把作家小傳當作創作主體的心靈探尋<sup>9</sup>，更重要的是，辛文房以論為主，將傳記與評論相結合，於作家名下，略述其生平事跡之後，舉以作品為例，加上論贊略加評論，或者加上作者自己的感發興懷，即其序所言「至若觸事興懷，隨附篇末。」<sup>10</sup>，可說

是在自司馬遷以下史書論贊的基礎之上，予以更大更深刻的發揮。

（2）從「傳」與「論、贊」間觀察，《新唐書·文藝傳》沿襲繼承過往正史史書的筆法，在人物傳記之後，加上「論曰」或「贊曰」的文字，來表達對某一人物、某一時或某一體的創作特色、風格流變等等的個人意見，《唐才子傳》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上，繼承了論贊結合的書寫方式，並予以更進一步的開展。<sup>11</sup>如兩書在杜甫傳後皆有史贊或史論，而辛文房更就《新唐書》引用韓愈「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的評語，作出「杜之典重，李之飄逸，神聖之際，二公造焉」且「雙震當時」的評價。

（3）從傳主生平事例與人數觀察，《唐才子傳》皆有增多的現象。《四庫全書總目》於《唐才子傳》<sup>12</sup>提要云：「今考編中如許渾傳稱其『夢遊崑崙』，李群玉傳稱其『夢見神女』，雜採孟榮《本事詩》、范攄《雲溪友議》荒唐之說，無當史裁。它如謂駱賓王與宋之間唱和靈隱寺中，謂《中興間氣集》為高適所選，謂李商隱曾為廣州都督，謂唐人學杜甫者惟唐彥謙一人，乖舛不一而足。蓋文房鈔掇繁富，或未暇簡詳，故謬誤抵牾，往往雜見。」便是事列增多及其缺失的說明。至於傳主人數增加，其收列三百九十八人傳，且不僅限於《新唐書·文藝傳》或其他正史中所及的人物，其稱之為「才子」者，大凡有進士、舉子、名士、寒士、隱士、奇士、雅士、高士、處士、美丈夫、

<sup>8</sup> 唐才子傳·序，孫映達：《唐才子傳校注》卷第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6月），頁5-6。

<sup>9</sup> 關於《唐才子傳》的主要內容與形式，請參見蔡鎮楚：《中國古代文學批評史》，（長沙：岳麓書社，1999年4月），頁328。

<sup>10</sup> 同註8，頁5。

<sup>11</sup> 關於《唐才子傳》的傳論贊結合的特色，請參見袁行霈、孟二冬、丁放：《中國詩學通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12月，頁707。

<sup>12</sup>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唐才子傳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4月），史部，卷五十八，傳記類二，頁522。



節士、道士、詩僧之輩，只要是「擅美於詩」者，均被辛文房列入《唐才子傳》之中，上至帝王將相，如 六帝傳，下迄僧、尼、妓、道士之類，如 道人靈一傳，不分門第尊卑，仕宦窮達，一概以人為綱，以時代為序，即其 序 所言「各冠以時，定為先後」，不因人而軒輊，從這一點上來說，是《唐才子傳》與正史之儒林、文苑、文藝、文學傳之類迥然不同的地方。<sup>13</sup>

(4) 從文學觀念的繼承與修改觀察，《唐才子傳》多繼承《新唐書》的意見，如其在 沈佺期傳 後的評論，即發展自《新唐書·宋之問傳》的評論，並且廣大其說。至於在修改上，《新唐書·文藝傳序》云晚唐李商隱的風格為「譎怪」，且「卓然以其所長為一世冠，其可尚矣。」至於在本傳中，除對其駢文有「繁縟過之」的負面評價外，詩作則無批評。《唐才子傳》則引用《新唐書》的說法外，更謂李商隱詩「要非適用之具」則可見辛文房對晚唐詩風更加不滿的態度。

《宋史》《遼史》《金史》皆在宋朝完成編纂工作，並且題名元脫脫（或隨《四庫總目》作「托克托」）等修，所以可謂元朝的史學觀點。其中《宋史·文苑傳》篇幅最多，共計七卷九十五人傳記（正、附傳並記），但考之傳主，特詳於北宋，南宋僅有寥寥數人，此實為整部《宋史》的缺點。<sup>14</sup>至於在文學觀點上，頗與失衡的傳主數量一致， 傳序 將文學發展簡單分成幾個段落：一為國初沿襲唐人聲律的時期，以西崑體詩人楊億、劉筠為代表；二為「志欲變古而力弗逮」的過度時期，主要以柳開、穆修為代表；第三階段為宋古文變革的時期，以歐陽脩、王安石、蘇

軾、曾鞏為代表；最後為南渡以後的文風，其以「文氣不及東都，不足以觀世變歟」簡單帶過。此文學發展的歷史面貌，乃以北宋優於南宋、北宋以趨古之文取代文辭工麗、音律諧美的文學範型為主要觀點。值得檢討者約有以下數端：

1. 在上述四階段的代表人物中，除柳開與穆修列入文苑傳外，其餘皆不入，可見史家對人物的肯定判準，不以文學表現為優先考量。

2. 宋初文風不以西崑體為限。

3. 古文運動之興盛，並無法全然取代宋代詩學獨立發展性。此種史學詮釋上的缺點，正好展現在 黃庭堅傳 所述，其一方面將黃庭堅併入「蘇門四學士」，以黃庭堅配蘇軾，一方面又不得不輕忽黃庭堅詩法杜甫的特殊性（ 陳師道傳 亦有學黃庭堅的記載）。

4. 南渡以後的文風，縱然在判定上可云不脫北宋的影響，但仍有接續上的意義，如江西詩派的發展，宋詞賦化的發展等等。

至於《遼史·文學傳》兩卷僅列七人傳記、《金史·文藝傳》則有兩卷三十四人傳記。至於金朝人數多於遼朝，在史家的詮釋裏（具見兩史 傳序 ），乃認為文學的發展與外族漢化的程度、或以文或以武的治國趨向等因素有關。又此二史對於文學發展的詮釋基點，和《宋史》如出一轍，都涉及以君王更替做為文學發展的分期標準，並據帝王所提供的環境條件，考察文學發展的趨向，實具濃厚的官方氣息。在 傳贊 中，二史皆自傳主中選取有「益於治」的作家為代表，並予以稱美，此又貫徹官方修史的傳統文學思想。因此，史家特重文學發展與異族文化的浸染、政治社會的推動等關係。此外，縱然在 傳序 、 傳論 中，有上述文學思

<sup>13</sup> 同註9，頁329。

<sup>14</sup> 關於整部《宋史》材料上的討論，可參見楊家駱：《二十五史識語》，（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頁433-458

想的一再強調，可是在《金史》傳文中，史家也多能欣賞文學美的一面，如評蔡松年、吳激的「吳、蔡體」有「文詞清麗」（評蔡氏語）「造與清婉，哀而不傷」（評吳激語），評元好問「（其詩）巧縟而謝綺靡」、「其長短句，掄揚新聲」。

在《明史·文苑傳》部分，其序將明代文學發展以「二變」說之。首先為明初文士學習元末虞集、柳貫、黃潛、吳萊的文學傳統，其中特出者有宋濂、王禕、方孝儒的散文，高啟、楊基、張羽、徐賁、劉基、袁凱的詩歌；此外尚有許多效法其他朝代文風的作家，數量實難指數。在明孝宗弘治、武宗正德年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溯流唐代」，而李夢陽與何景明更倡復古，文章學習漢代，詩歌廢棄中唐以下的風格，至此為一變。明世宗嘉靖以後，王慎中、唐順之文宗歐陽修、曾鞏、詩倣初唐；李攀龍、王世貞「文主秦漢，詩歸盛唐」，與李夢陽、何景明相互唱和；歸有光又以司馬遷、歐陽修自命，排斥李孟陽、何景明、李攀龍、王世貞等人的主張。晚明時期，湯顯祖、袁宏道、鍾惺等人，又各有主張，七子的復古主張稍衰；直至熹宗天啟、思宗崇禎年間，經錢謙益、艾南英、張溥、陳子龍等或以北宋或以東漢為新的文學典範，才使得明代文學又歷一變。這種文學史知識，有下列值得討論之處：

1. 上述文學史的圖像，乃以復古與反復古為主要線索，將七子的興起、延續、衰歇做了基本的鉤勒，當然也藉此安頓複雜而多元的文學思想（其思想仍以修正或反對七子的復古說為主），找出以簡馭繁的詮釋角度來。

2. 《明史》刊成於乾隆四年，張廷玉上明史表云：「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

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領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而王鴻緒史稿乃以萬斯同（1683-1702）為底本，萬斯同又為黃宗羲（1610-1609）的弟子，所以身處清初的史學家，在面對著激烈的唐宋詩爭的文學氣氛中，卻以冷靜的筆調，盡量回避評價<sup>15</sup>。且一改前諸史對文學起源或本質的討論，完全側重歷史發展的建構，則更顯現客觀的筆法。

總之，在這兩年的研究中，偏向宏觀的研究，亦即將十六部正史的文學彙傳，做一材料封閉的、屬於文學思想層次的整體觀察；縱有史書間的比較，仍不脫上述的兩原則。通過這些研究經驗，個人認為尚有下列議題，可深入討論：

1. 運用當代敘事學的觀點，討論史書文學彙傳的寫作特點。

2. 史家關於異族交流時期（如南北朝、遼金宋等）的文學史觀比較。

3. 從史料的角度，考察史家在選材與編寫上的觀點，並配合當代讀者反應論，考察史家的文學思想。如通過兩《唐書》在史料上的比對，以及各自對文學發展或文學家的詮釋與評價，導出更微細的結論。

4. 官定正史既帶有整齊史觀的強制意味，當然也著重文學社會功能的考量，但若改以地域觀點為角度，是否也會如此看待文學彙傳中的文學家？這是一個中國文化傳統看待文人型態的論題，實在值得進一步以地方志為材料，進行研究。唯此研

<sup>15</sup>具有評價色彩者，僅見對永樂、宣德年間「不事鉤棘」者的評價：「氣體漸弱」，但仍無關復古主張的肯定或否定。若《明史》可視為萬斯同的部分思想，至少它並沒有表現出其反對「文必秦漢」的文學態度；也不直接反應黃宗羲「文之美惡，視道離合」（李杲堂先生墓誌銘）的主張。參見鄭吉雄：《萬斯同的經世之學》，《臺大中文學報》第八期，1996年4月，頁195-218。王運熙、顧易生：《中國文學批評通史 六清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頁27-30。

究的材料繁多，又「地方志學」中的文學研究成果相對貧乏，所以實為一具前瞻性與實驗性的研究。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內容與原計畫進度大致相符，接續上年度研究，完成後六部正史文學彙傳及其相關資料的閱讀、整理。在基礎研究成果上，修正前一年度「正史文學彙傳中作家資料表」的缺漏處，另完成「正史文學彙傳中序、論、贊註釋」、「兩《唐書》載錄相同文學作家傳記比較表」以提供深入研究之準備。「正史文學彙傳中序、論、贊註釋」，不以字辭解釋為限，更嘗試通過文學彙傳的序、論、贊，力求彌合本傳和其他傳文資料，以達到相互注解、發明的效能，並回歸每部正史之（有機）結構性的意義。「兩《唐書》載錄相同文學作家傳記比較表」，通過史傳資料逐條耙梳，以彰顯兩書的差異與特質。

在研究成果的寫作上，指導研究生完成相關性之論文兩篇、撰寫相關論文審查報告書一份（內容請參見本報告書「三、結果與討論」）、其他相關論文正撰寫中。

在上年度成果報告中曾提及，本計畫的目標在於開拓文學思想研究的新領域，而上年度所完成的學術論文，多以文學彙傳的序、論、贊做一詮釋與評價，尚未大量運用傳文資料，討論其中所蘊含的文學思想，並進一步指出其論述形式的特質，甚而藉此反省當代學者所理解的文學史圖像。這一研究方向，在本年度研究中，以已初步改善，透過史料鋪排比對的方式，整理出相關表格，惟更深入之結論，尚待持續撰文展現。

本計畫的部分成果，無論主持人或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已陸續通過學術審查，並且正式發表。當然，本計畫之執行迄今

暫告一段落，但因實際深入研究的緣故，發現可處理之議題（包含延伸之論題）眾多，且有若干成果正訴諸文字之中，所以，持續書寫與發表，是日後個人研究的職責所在，其成果應可提供學術界參考之用。

#### 五、參考文獻

- (1) 曾守正：《唐修正史史官地域性與文學思想》，《淡江中文學報》，第六期，2000年12月，頁45-68。
- (2) 曾守正：《南朝正史中的文學思想》，《春風煦學集——黃慶萱教授七秩華誕受業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4月），頁315-337。
- (3) 曾守正：《唐修正史文學彙傳的文學史圖像與意識》，《淡江人文社會學季刊》，第七期，2001年5月，頁1-22。
- (4) 曾守正：《唐初史館制度與史家文學思想》，《淡江中文學報》，第七期，2001年6月，頁63-69。
- (5) 曾守正：《論〈新唐書·文藝傳〉之文學史觀「講評意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7月，頁553-559。
- (6) 戴華萱：《范曄〈後漢書·文苑傳〉中的文學思想》，《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第三屆先秦兩漢學術全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頁313-334。